

COVID-19(武漢肺炎)個案 隔離治療、檢驗等相關費用支付原則

109.06.10

項 目	費用內容及條件		費用來源
掛號費	就診醫院收取之行政管理費用		民眾自付
門急診 診療費用	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隔離治療當日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之門急診診療費用。	醫師評估需住院隔離治療，並經地方主管機關開立隔離治療通知書者。	由疾管署支應(請參閱備註 a)
		無肺炎且醫師評估無需住院，無開立隔離治療通知書者	由健保署核付(請參閱備註 b)
	未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僅採檢送驗 SARS-CoV-2 個案，當日門急診的診療費用		
住院隔離 治療費用	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依地方主管機關開立之隔離治療通知書及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隔離起訖日期間之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醫療處置費用：住院隔離期間(含隔離起、迄日)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之醫療費用，依「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申報。 2.隔離病房費用：隔離期間病房費計算方式，比照健保住院病房費計算原則。 (1)如入住負壓隔離病室，依負壓隔離病室收費 	由疾管署支應(請參閱備註 a)

項 目	費用內容及條件		費用來源
住院隔離 治療費用		<p>標準</p> <p>(2)如入住單人病室，依醫院之單人病室之收費標準(於衛福部醫事司函知因應 COVID-19 疫情，得將一般病房改為收治疑似個案之單獨隔離區域前，經衛生局同意就地收治，並開立隔離通知書)</p> <p>(3)如入住雙人病室，在未超過負壓隔離病室費用下，可依醫院之雙人病室之收費標準(同上，經衛生局同意就地收治，並開立隔離通知書)</p> <p>(4)一般或特殊病房改以隔離病床使用，經完成核備程序，得比照負壓隔離病床收費標準</p> <p>(5)入住 ICU 隔離病房，依健保核定之 ICU 病房收費標準</p> <p>3.膳食費用：依「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申報普通飲食支付標準代碼「E4001B」(支付點數 180 點)，治療飲食支付標準代碼「E4002B」(支付點數 200 點)。</p>	由疾管署支應(請參閱備註 a)
		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無關之治療、檢查(如手術、癌症用藥及放化療、罕病用藥或洗腎病人洗腎等)費用	由健保署核付(請參閱備註 b)

項 目	費用內容及條件		費用來源
病原檢測 相關採檢 檢驗費用	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個案檢測 SARS-CoV-2 之採 檢及檢驗費用	SARS-CoV-2 檢驗費用	由疾管署核付(請參閱備註 c)
		採檢費	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
	非指定社區採檢院所且非重度收治醫院 通報採檢並收治隔離		採檢費用可納入隔離治療費用申報，由疾管署支應(請參閱備註 a)
	未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檢測 SARS-CoV-2 之 採檢及檢驗費用	SARS-CoV-2 檢驗費用	
	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採檢費用		由衛福部醫事司支應(請參閱備註 d)

備註：

- a. 醫院發現法定傳染病患或疑似病患(含本國健保身分、無健保身分及外國人士)由醫院填寫「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建議單」，並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或由地方主管機關逕行填寫「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者，其於隔離治療期間之醫療費用(含膳食費)，由疾管署編列預算支應之。其費用包含收治住院醫院通報隔離當日與法定傳染病相關之門急診的診察與治療等相關費用。醫院依「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檢齊「法定傳染病強制移送隔離治療費用申請表」、「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建議單」、「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及「法定傳染病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等相關文件向健保署申報，採代收代付之原則辦理，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核付費用(包含原依健保規定病人需部分負擔之費用)。另非「指定社區採檢院所」通報採檢並進行隔離治療，其採檢費用可納入隔離治療費用申報，申報代碼 E5101C，支付點數 300 點，每點一元。109 年 3 月 17 日起，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為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或地區後，非必要仍前往該等國家或地區而感染返國者，如經通報且確診，其隔離治療相關費用需自行負擔，疾管署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規定，向個案徵收追討已由醫院申報之隔離治療等必要費用；必要出國係指「因公出差」、「出國奔喪(三親等內)」、「其他基於重大緊急人道考量，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確有必要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4 月 7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295 號函)。
- b.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向健保署申報，由健保署核付。屬健保保險對象者須支付部分負擔，非保險對象者需全額自付。
- c. 每案含檢驗及試劑費用共 3,000 元，醫院於申報隔離治療費用時不可重複申報。109 年 3 月 19 日以前自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以下國家地區入境來臺短期停留之外來人士未加保健保者，如非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管制對象，於 109 年 3 月 17 日起經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其採檢及檢驗費用須全額自付。
- d.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衛福部醫事司針對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採檢通報 COVID-19，每案獎勵 500 元，其中 300 元分配予採檢相關人員。